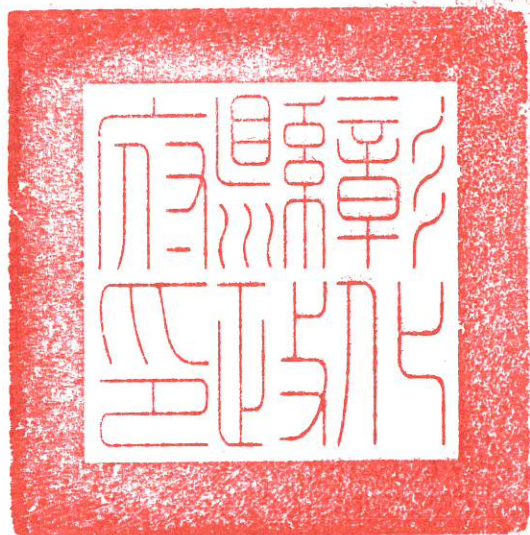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251906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鹿港鎮未登記寺廟「慈后宮」申請振興段1795地號等6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151號函。

三、未登記寺廟「慈后宮」113年2月21日申請書、本縣鹿港鎮公所113年3月12日鹿鎮民字第1130006694號函及113年7月1日鹿鎮民字第113001723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鹿港鎮振興段1795地號等6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受贈，並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3年5月30日一一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1250、1251、1252、1253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不動產清冊。

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鍾永源、洪志林、鍾永坤、洪宏肯及郭坤昌同意書。

(三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3年5月30日一一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1250、1251、1252、1253

號公證書、使用收益的佐證資料及追認不動產購買的會議紀錄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8月13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